

## 羅東鎮 114 年歌唱比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提倡全民休閒育樂，倡導以歌會友之正當娛樂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促進社會祥和，特辦理本項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羅東鎮公所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羅東鎮民代表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羅東鎮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長青團體、歌唱團體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～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班日，上午 8：00～12：00、下午 13：00～17：00 止（國定、例假日停止報名，如遇天然災害宜蘭縣政府宣布停班時，由本所另行公告報名時間。）
- 七、報名地點：
  - （一）羅東鎮展演廳(8 月 11 日上午 08:00~12:00)：茲因報名首日上午參賽報名者眾，故 8 月 11 日上午報名地點於本鎮展演廳受理報名至 12:00 止。
  - （二）羅東鎮公所社會課：餘報名時段(8 月 11 日下午至 8 月 22 日)於本所社會課櫃台受理報名。
  - （三）洽詢專線：03-9545102 分機 258 李小姐或分機 259 黃小姐；歌唱專線：03-9548164。

### 八、報名方式

- （一）親洽或委託報名
  1. 本人報名：繳交報名表(含授權書)，並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報名。
  2. 委託報名：繳交報名表(含授權書、委託書)，並攜帶委託人(本人)身分證、受託人(代理人)身分證及雙方印章至本所報名，另委託報名限以代理 1 人為限。
- （二）每人每次僅得報名 1 人為限，再行報名者需重新排隊。
- （三）參賽序號於報名時現場抽出，抽出後不可更換籤號，每人只限報名一次。
- （四）報名時請同時填寫本活動錄影錄音授權書，並隨報名表一併繳交，未填寫授權書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（五）報名時的歌名及曲號『可下載弘音【歌單 APP】線上查詢及選歌，惟 APP 與報名現場選曲歌本目錄有異時，以現場選曲歌本目錄為準』。

### 九、初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
決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

初、決賽地點：羅東鎮展演廳。

### 十、初、決賽比賽順序

初賽時間：11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點，由個人第 1 組依序開唱至結束，並由個人第 2 組依序開唱至結束。

11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點，由個人第 3 組依序開唱至結束，並由對唱組依序開唱至結束。

決賽時間：11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點，由個人第 1→2→3→對唱組依序開始進行決賽。

### 十一、參賽對象及資格

- （一）設籍羅東鎮，對歌唱有興趣之本鎮鎮民。
- （二）活動前參加本鎮各社區之歌唱團體滿 4 個月以上(114 年 5 月 18 日前加入)，並由該單位出具證明之宜蘭縣籍民眾。
- （三）獲羅東鎮 113 年歌唱比賽各組優勝者，本(114)年度不得參賽。

### 十二、參賽組別：共分為 4 組

組別	年次	人數
個人第 1 組	民國 39 年(含)以前出生者(75 歲以上)	上限 30 人
個人第 2 組	民國 40~49 年(含)出生者(65 歲至 74 歲)	上限 80 人
個人第 3 組	民國 50~59 年(含)出生者(55 歲至 64 歲)	上限 80 人
對唱組	民國 79 年(含)以前出生者(35 歲以上)	上限 30 組

※各組別僅得擇一參加。

※報名人數依各組限定人數，額滿為止，各組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者，該組即取消並停止比賽，由主辦單位通知該組參賽人員。

### 十三、比賽方式

- （一）每位參賽者演唱以一首歌曲為限，各組以單曲決定優勝，本所採弘音電腦伴唱機-MDS655 內建有版權之歌曲版本提供比賽歌曲，入圍個人第 2、3 及對唱組決賽的參賽者，比賽現場恕不提供導唱。
- （二）報名前請參賽者先確定歌曲號碼、演唱者是否與本所提供之歌本選單相符。

- (三) 禁止參賽者自備伴唱帶(片)，另初賽、決賽比賽歌唱不可為同一首。
- (四) 活動報名期間(114年8月11日至22日)恕不提供換歌及調整曲調服務，倘有換歌需求(僅提供一次換歌服務)，請於114年8月25及26日(星期一、星期二)兩天至本所社會課臨櫃辦理，限本人(需攜本人身分證及印章)更換，如非本人需檢附本人委託書及攜帶委託人(本人)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及印章辦理更換。為維比賽公平性，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起恕不提供換歌服務，惟比賽現場如因主辦單位因素(如硬體故障等)，經評審同意後始可進行改歌。
- (五) 本所於7月25日(星期五)後將提供弘音版權歌本，放置於羅東鎮公所為民服務中心(右側)，提供參賽者閱覽。另於8月5日(星期二)起提供點唱機供參賽者確認歌曲升降調使用。
- (六) 各組晉級人數為各組報名總人數20%，各組於完成比賽統計分數完成後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賽參賽名單(名次不公布)，並於當日公布於官網上及歌唱粉絲頁。

#### 十四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凡報名參賽者，皆可獲贈精美參加獎1份。
- (二) 進入決賽者，可於賽後獲贈本所錄製比賽隨身碟(USB)1份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決賽錄取人數：(個人獎金依法登錄所得)
  - 1. 個人第1組錄取優勝3名可獲得獎勵金18,000元及獎盃1座；佳作3名可獲得獎勵金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  - 2. 個人第2組錄取優勝3名可獲得獎勵金18,000元及獎盃1座；佳作3名可獲得獎勵金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  - 3. 個人第3組錄取優勝3名可獲得獎勵金18,000元及獎盃1座；佳作3名可獲得獎勵金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  - 4. 對唱組錄取優勝3組可獲得獎勵金共18,000元及獎盃2座；佳作3組可獲得獎勵金共5,000元及獎狀2紙。
- (四) 從所有參賽者中取年齡最高者最佳精神獎1名，頒發獎盃1座及獎勵金3,000元。
- (五) 羅東鎮114年歌唱比賽頒獎典禮，於各組決賽結束後，辦理頒發優勝、佳作之獎盃、獎狀及獎勵金。

#### 十五、評審及評分標準

- (一) 聘請國內專業老師擔任比賽評審(未於本縣內授課)。
- (二) 初賽、決賽：每名參賽者演唱時間以『一首歌曲』為限。
- (三) 評分比例及配分：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相同
  - 1. 音色、音準30%
  - 2. 咬字、節奏30%
  - 3. 演唱技巧30%
  - 4. 儀態、台風及服裝造型10%

#### 十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羅東鎮114年歌唱比賽於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(13:30~16:30)提供初賽歌曲試聽，不提供試唱，採領取號碼牌方式，先到先試聽，超過試聽時間未領取號碼者，不提供試聽。
- (二) 各組參賽者請依本所寄發的參賽通知(明信片)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比賽前30分鐘參賽者如未到達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未上台，一律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參賽歌曲經報名完成，導唱燈號一律為2顆燈號，若不需要請自行勾選取消導唱，另入圍個人第2、3及對唱組決賽的參賽者，比賽現場恕不提供導唱。
- (四) 本活動錄影錄音授權書請隨報名表一併繳交，未繳交授權書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報名截止日後，將於本所網頁公告參賽人數，9月9日(星期二)後公告各組參賽者出場序號及比賽歌曲。
- (六) 初賽成績於各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，進入決賽參賽者出場序號，與初賽出場順序相同，不再辦理出場順序抽籤。
- (七) 凡獲獎勵金之參賽者，將由羅東鎮公所代扣獎金所得稅。
- (八) 參賽者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100元餐券1份(遺失恕不補發)，報到時一併領取，本所恕不提供用餐場地。
- (九) 如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影響比賽進行，主辦單位得於前1日通知順延比賽或取消比賽。
- (十) 比賽當日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，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於公所前「廣庭停車場」及「公所前停車場」免費停車，停滿為止，倘停放立體停車場，需自行負擔停車費。
- (十一) 本活動洽詢電話03-9545102轉分機258李小姐或259黃小姐，歌唱專線03-9548164。

#### 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，並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